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79號

原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

上列原告與甲○○○（民國111年11月16日死亡）之繼承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因原告主張不知悉被繼承人甲○○○遺產數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為計算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暫應徵收裁判費20,805元。扣除已繳1,500元，尚應補繳1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駱亦豪